（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试用水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雅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路209号，徐州医科大学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改造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1466000.0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玖角伍分（¥42321.9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磊。

试用水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负责人是乙方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员工意识形态安全工作，须加强员工宗教信仰审查，严禁乙方员工在校内进行任何与宗教有关的活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医科大学主校区 签订。

试用水印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地　址：江苏徐州铜山路 209 号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241 号

邮 政 编　码：221004　　邮 政 编 码：221000

试用水印